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朝辉、戴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朝辉、戴波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注册会计师肖缨女士、孙太宏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缨女士和孙太宏先生。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情况和独立性

1、基本情况

肖缨女士，1991年至2002年在武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2年至2007年在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电子、湖北广电等多家大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工程专项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缨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孙太宏先生，2002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情况

肖缨女士和孙太宏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肖缨女士和孙太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